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2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1,415,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9%。
-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准,公司实施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向交易对方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智为”)、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恒伟业”)、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四方”)、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泰石”)、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辉共发行176,998,364股股票,发行价格¥6.13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5年9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633,600,000股增加至812,599,364股。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67,391,304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5元/股,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5年9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812,599,364股增加至879,989,668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号)核准,公司实施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向交易对方曹云、刘文文、刘鸿源、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166,666,664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35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6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由879,989,668股增加至1,046,656,332股。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130,555,555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投资项目,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6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由1,046,656,332股增加至1,177,211,887股。

3、2017年5月19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7,21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177,211,887股增加至2,354,423,774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领性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号)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向交易对方领性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4,429,487,17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68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8年2月13日,公司总股本由2,354,423,774股增加至6,783,910,951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83,910,9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528,97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内容
陈国狮、科智为、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文云东、江惠东、戴辉	帝晶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3,000万元和17,000万元。 如果实现非净利润或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经天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瑞业字[2018]8364-3号),2015年度、帝晶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266.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791.01万元;2016年度、帝晶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5,267.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81.81万元;2017年度、帝晶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5,094.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41.30万元。帝晶光电2015年度至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合计为43,041.11万元,占重组相关方业绩承诺总额40,000.00万元的107.54%,完成了业绩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国狮、科智为、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文云东、江惠东、戴辉	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承诺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11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与深圳前海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源保理”)于2017年12月14日签订了《无追索权国际保理业务合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属于公司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该保理业务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开展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7517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益慧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批准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数据保理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供应链金融;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国际的应收账款2.32亿元。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 2、融资总额:20,130万元。
 - 3、融资期限:自融资款项发放至神州国际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止。
 - 4、保理费用:由神州国际承担。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神州国际办理保理业务,将缩短其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副总裁刘国龙先生、财务总监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董华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国龙先生、董华先生的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国龙先生、董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国龙先生、董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予以肯定,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国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000股,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刘国龙先生、董华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前约定的任期(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季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8-051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5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61号)等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现将相关情况,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国狮、科智为、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文云东、江惠东、戴辉	一、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业务的情形; 二、承诺人今后与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发生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承诺人今后与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发生期间,不会利用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帝晶光电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由此给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陈国狮、科智为、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文云东、江惠东、戴辉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八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四、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七、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十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百、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简称“占用公司”)提供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履行情况: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1,415,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1,415,112股。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股)
1	戴辉	2,292,550	2,292,550	0
2	江惠东	3,438,824	3,438,824	0
3	文云东	16,506,360	16,506,360	16,506,360
4	陈国狮	98,465,024	98,465,024	98,465,024
5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28,410	8,428,410	0
6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313,750	57,313,750	28,656,875
7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970,626	85,970,626	85,970,626
8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71,158	50,571,158	50,250,000
9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28,410	8,428,410	0
合计		331,415,112	331,415,112	279,648,885